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18-JZJT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
工程质量抽检服务

采购单位：贵港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GGZC2025-C3-990218-JZ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18-JZJT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采购需求：对 2025 年贵港市辖区内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方案》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项目取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因为我站代表政府监督，所以在贵港辖区内承接有业主、监理、施工的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不适合我站的本次采购活动。

3.2 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供应商，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持证上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保证金：无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最终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5.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电子邮箱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 359930860@qq.com；（2）现场送达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送达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3）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市交通运输局 1401
联系方式：0775-4291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方式：0775-3363659/0775-459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闭健健
电话：0775-3363659/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218-JZJT 政府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2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因为我站代表政府监督，所以在贵港辖区内承接有业主、监理、施工的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不适合我站的本次采购活动。 3.2 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供应商，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持证上岗。
3	12.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		磋商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9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

		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在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人民币陆仟壹佰肆拾元整（¥6140.00）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12	17.3	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因为我站代表政府监督，所以在贵港辖区内承接有业主、监理、施工的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不适合我站的本次采购活动。

3.2 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供应商，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持证上岗。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已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闭健健、0775-3363659/0775-459866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0.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0.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6.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供应商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以上（含乙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供应商，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持证上岗。（我站监督有 1 级公路故需要乙级包含乙级以上的检测机构资质）（必须提供）；

3) 试验检测机构须提供 2023-2024 年度自治区对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于检测机构信用评价都是自治区直接管理,市只有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没有信用评价的试验检测机构在贵港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成功也可提供备案表(贵港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磋商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八)(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6.2 价格文件 (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报价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5.6.3 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由于项目分散时间不确定(检测工作包含有交工检测,过程检测,且全年过程中间检测占大多数),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必须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项目开展工作。(必须提供本项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5)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因为我站代表政府监督,所以在贵港辖区内承接有业主、监理、施工的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不适合我站的本次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在贵港辖区内未承接有业主、监理、施工业务的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如有,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7)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磋商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投入相关人员、设备情况。(请按(附件六)要求的格式填写,)

(3)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无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 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2.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3.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6. 磋商及最后报价

16.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6.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1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2）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 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 (折扣) 价格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 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最终确定排位前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质疑和投诉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9.4 质疑书的要求

19.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0. 投诉

20.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2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2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全面、详实的掌握全市交通工程质量情况，加强交通工程基础建设项目使用的重要原材料质量控制，及时掌握当前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及重要原材料质量状况，防止不合格建筑材料流入工地及不合格项目通过验收，保证我市交通基础建设工程质量。

本项目监督检查检测范围覆盖全市主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二、基本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抽检方式，抽检的项目覆盖全市主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具体的项目及地点由采购单位确定。

2、检测单位（成交人）在实施抽检时，应自备车辆，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实施抽检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具体的抽检检测服务方案，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3、抽检的项目、地点和材料数量，应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依据规范进行，但应经采购单位同意和批准。

4、抽检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单位检查和分析。

5、在抽检进行中，如采购单位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检测单位（成交人）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7、检测工作要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技术要求，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8、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由采购单位进行协调，由采购单位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三、本投标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

- | | |
|----------------------|---------------------------|
| (1) GB 175-2007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 (2) GB/T 228.1-2010 |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
| (3) GB/T 232-2010 |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
| (4) GB/T 701-2008 |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
| (5) GB/T 1346-2011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
| (6) GB/T 1499.1-2017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 (7) 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
- | | |
|----------------------|--------------------------|
| (9) GB 8076-2008 | 《混凝土外加剂》； |
| (10) GB/T 17671-2021 |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
| (11) JGJ 18-2012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附条文说明）》； |
| (12) JGJ/T 27-2014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附条文说明）》； |
| (13) JTG E20-2011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
| (14) JTG 3420-2020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
| (15) JGJ 55-2011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 |
| (16) JGJ/T 70-2009 |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附条文说明）》； |
| (17) JGJ/T 98-2010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 |
| (18) JTG 3430-2020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9) JTG E41-2005 |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 (20) JTG E42-2005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
| (21) JTG E50-2006 |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
| (22) JTG E51-2009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
| (23) JTG 3450-2019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 (24) JTG/T 3610-2019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 (25) JTG F40-2004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26) JTG/T 3650-2020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 (27) JTG F80/1-2017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四、抽检项目及内容

1、土工：含水率、颗粒分析、击实、液塑限联合测定、承载比（CBR）试验；

2、粗集料：筛分、含水率、泥块含量、针片状、压碎值、击实；

3、细集料：筛分、含水率、泥块含量、机制砂的压碎值；

4、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5、水泥：水泥全套物理试验、水泥砂浆配合比；

6、水泥混凝土试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压）、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外加剂）、路面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折）、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路面结构层取芯、混凝土芯样抗压试验、混凝土抗折试验、混凝土劈裂试验、混凝土抗折试件断块抗压试验、砂浆试验件抗压试验；

7、钢材试验：钢筋抗拉（包括焊接） $D \leq 20\text{mm}$ 、 $D = 20-28\text{mm}$ 、 $D \geq 32\text{mm}$ 、钢筋冷弯（包括焊接） $D \leq 25\text{mm}$ 、 $D = 28\text{mm}$ 、 $D \geq 32\text{mm}$ ；

8、无机结合稳定材料：稳定土击实试验、稳定土击实配合比设计、稳定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稳定材料剂量标准曲线试验、水泥或石灰稳定土中水泥或石灰剂量测定试验；

9、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针入度 25℃、延度 25℃、软化点、改性沥青针入度、改性沥青延度、

改性沥青软化点、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最大理论密度测试、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表干法）、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水中重法）、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蜡封法）、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

10、路基路面现场检测：路面厚度（取芯法）、路面（路基）宽度、路面基层压实度（灌砂法）、路基压实度（灌砂法）、路面摩擦系数、路面构造深度（铺砂法）、平整度（3米直尺）、弯沉（贝克曼梁）、横坡度、中线偏位、渗水系数、底基层厚度、沥青面层压实度、涵洞常规检测；

11、结构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取芯、回弹强度试验、混凝土碳化深度；

五、2025 年贵港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预计检测项目、内容、数量

2025 年贵港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预计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部位及内容	单位	数量	抽查范围、地点
1	建筑原材料	土工击实	组（重型）	2	我市新建、改扩建及大中修公路水运工程日常及交（竣）工核验
		土工全套	套	2	
		钢筋原材（拉伸）直径≤20mm	根	3	
		钢筋原材（拉伸）直径 20~28mm	根	3	
		钢筋原材：弯曲性能（反向弯曲）	根	3	
		钢筋焊接（拉伸）直径≤20mm	根	3	
		钢筋焊接（拉伸）直径 20~28mm	根	3	
		油石比（沥青含量）	项	3	
		沥青三大指标	项	3	
		岩石母材（单轴抗压强度）	组	2	
		水泥全套	套	2	
		粗集料	套	2	
		细集料	套	2	
2	路基	压实度	点	80	我市新建、改扩建及大中修公路水运工程日常及交（竣）工核验
		弯沉	点	1200	
		平整度	处	30	
3	路面基层	压实度	点	80	
		平整度	公里	20	
		强度厚度（钻芯）	点	80	
		弯沉	点	1000	

4	路面	沥青压实度（钻芯）	点	150
		混凝土强度（钻芯）	点	150
		平整度（3m 直尺）	处	60
		平整度 km/车道（车载式激光平整度仪法）	km/车道	30
		构造深度（铺沙）	处	50
		构造深度（车载式激光构造深度仪法）	km/车道	30
		摩擦系数	处	20
		渗水系数	点	20
5	结构强度	涵洞常规检查	道	6
		回弹强度检测	测区	900
		上部结构尺寸	点	3
		下部结构尺寸	点	3
		垂直度	点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00
		桥面平整度	处	3
		桥面宽度、长度、横坡	断面	4
6	标线	标线段长度、宽度	处	4
		厚度	处	4
		逆反射系数（ $cd \cdot lx^{-1} \cdot m^{-2}$ ）	项	4
7	波形护栏	波形梁锌（涂）层厚度	点	10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10
		立柱总壁厚	点	10
		立柱锌（涂）层厚度	项	10
		立柱壁厚	点	8
		立柱外边缘距路肩边线距离	点	3
		立柱中距	点	3
		横梁中心高度	点	3

六、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七、检测要求：成交人应按照检测规程和《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试行）》、《交

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定》开展抽查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成交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成交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采购单位对成交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成交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检测分析报告，便于利用检测结果指导工作。

八、服务要求

1、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2、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检测现场进行抽检服务；

3、在时间安排，技术人员配置及相关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满足实际抽检工作的要求；

4、进行材料抽检和中间质量抽检后要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检测项目取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5、试验检测机构提供 2022-2023 年度自治区对试验检测机构评价结果。

6、由于项目分散时间不确定（检测工作包含有交工检测，过程检测，且全年过程中间检测占大多数），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必须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项目开展工作。（必须提供本项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7.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因为我站代表政府监督，所以在贵港辖区内承接有业主、监理、施工的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不适合我站的本次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在贵港辖区内未承接有业主、监理、施工业务的承诺函）

九、付款方式

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计量方式以《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交检协[2019]1 号）文件单价为指导，磋商供应商投标价的实际抽检数进行计量。成交人完成工程抽样检测报告后，通过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完整工程抽样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计量请款资料给采购人之日起 30 天内在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拨付。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确定成交结果后，我方将在_____（服务时间）提供工程抽样检测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部位及内容	单位	数量	磋商报价单价（元）	磋商总报价（元）	抽查范围、地点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六：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附：有关人员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如有）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其 他 文 件

- 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八：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抽样检测专用合同

服务名称: **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

务

服务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工程抽样检测证书等级: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 服务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抽样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抽样检测依据

2.1 成交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3.4 本合同专用条款；

3.5 本合同通用条款；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双方有关本工程抽样检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2025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

内容：2025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提交现有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的份数：（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上述所交付的文件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要求，如达不到审批批准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

第七条 费用

见协议书。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规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能为承包人所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状况作详细的勘察。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工程抽样检测任务。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文件编制。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

9.1.4 按协议书规定。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各阶段费用，如逾期支付则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承包人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承包人已完成相应阶段的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按协议书规定到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

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1.8 工程抽样检测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1.9 本工程抽样检测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文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标准。

9.2.4.1 承包人对其所编制的文件质量负责，按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文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各阶段工程抽样检测费。

9.2.4.2 承包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工程抽样检测文件，除发包人的要求以外；擅自修改或变更工程抽样检测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9.2.4.3 工程抽样检测应达到要求深度，否则造成的修改、变更由承包人负责。

9.2.4.4 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项目纳入总包范围，无须重新委托。

9.2.6 按协议书规定。

9.2.7 承包人交付工程抽样检测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处理有关工程抽样检测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若工程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抽样检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按 9.2.7 款的规定执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抽样检测报告编制的服务结束为止。

12.4 承包人在本工程各阶段工程抽样检测过程中如需引进国内外相关人材、技术或需到国内外参观考察时，其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7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

发包人及承包人各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合同的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3.1 本工程抽样检测的技术负责人分别是：_____，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随意调换，如必须调换时须提前 20 天报发包人同意；不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调换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2000 元/天·人的罚款。

13.2 本项目承包人不得参与我站监督项目各从业单位（设计、建设、监理、施工）试验检测工作。如发现存在有此类违反法律法规现象的，我站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13.3 由于项目分散时间不确定（检测工作包含有交工检测，过程检测，且全年过程中间检测占大多数），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必须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项目开展工作；如不能满足，我站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共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 商务分 21 分, 技术分 69 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一	价格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times$ (1-2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10 分 (4)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times$10 分	10 分
二	商务分		21 分

1	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8分） ①项目负责人达到资格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具备的试验检测师证，同时包含公路（道路）、交安（交通工程）、桥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范围的得3分。 ②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③项目参与人员中每有一名人员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的得2分，满分10分； 项目参与人员中每有一名人员同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及试验检测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3分。 注：应提供机构人员配置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上岗证书复印件。	18分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①试验检测机构提供2023-2024年度自治区对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评价A级以上得3分，评价B得2分，评价C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三	技术分		69分
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整体思路	优（11分）：检测总体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能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具体情况，并有应对措施，工作有详细时间安排且计划周密，能有力保证按承诺工期完成任务，对项目检测提出了可行的建议； 良（9分）：检测总体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能考虑到开展工作的优势和劣势，工作安排合理，能保证按承诺工期完成任务，技术依据明确，对项目检测提出了可行的建议； 中（6分）：检测总体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按承诺工期完成任务，技术依据明确； 差（3分）：检测总体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	11分
2	检测工作量及试验检测计划安排	优（10分）：对工作内容阐述明确、全面、清晰，试验检测计划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较好的指导具体检测工作；	10分

		良（8分）：对工作内容阐述较明确，试验检测计划较齐全，切实可行，能较好的指导具体检测工作； 中（6分）：对工作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基本完整；试验检测计划基本齐全、切实可行； 差（4分）：对工作内容阐述不明确、不完整；试验检测计划不齐全。	
3	项目实施方案	优（12分）：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承诺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符合检测要求； 良（9分）：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较齐全，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承诺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符合检测要求； 中（6分）：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 差（3分）：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不齐全。	12分
4	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优（12分）：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可靠，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 良（9分）：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措施科学合理； 中（6分）：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明确、完整； 差（3分）：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不明确、不完整。	12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优（10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 良（8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善、切实可行；服务措施细致、可靠； 中（6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明确； 差（4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够全面。	10分
6	服务承诺方案	优（10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	10分

		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有良好的服务承诺方案； 良（8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能较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服务承诺方案； 中（6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 差（4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可行，没有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	
7	信誉分	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分
综合得分=一+二+三			

三、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